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钒钛股份股票的承诺函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钒钛股份”）正在申请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以现金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认购钒钛股份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作为钒钛股份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本公司就特定期间不减持钒钛股份股票事项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一、2022 年 9 月 2 日，本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签署了《非公开股份转让协议》，鞍山钢铁拟将其持有的钒钛股份 10.80% 股份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份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本次转让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合计持有的钒钛股份股票数量不发生变化；

二、除上述情形外，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不存在减持钒钛股份股票的情形；

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将不会向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外的第三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钒钛股份股票；

四、本承诺函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主体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钒钛股份所有，同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钒钛股份股票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11月15日